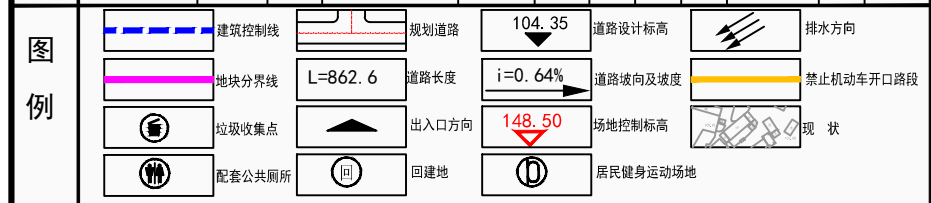


地块控制指标	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 (m 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兼容比例 (%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建筑控制线	出入口方向	停车位 (个)	配套设施
	PG01-01-12	43527.27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—	≤2.0	≤35	≥30	≤24	如图所示	—	—	见一览表
	PG01-01-13	5892.50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—	≤2.0	≤45	≥15	≤24	如图所示	—	—	垃圾收集点



说明

- 本规划根据《贺州市中心城区平桂01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（修编）》及实测地形图的基础上进行编制的。
- 地块性质、代码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执行。
- 回建地机动车停车位按照不少于“1.0个车位/户”配置，非机动车停车位按照不少于“2.0个车位/户”配置；PG01-01-12地块机动车停车位按照不少于“1.0个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”配置，非机动车停车位按照不少于“2.0个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”配置。同时满足《贺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攻坚行动方案》及相关规范中新建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的比例要求。
- 回建地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印发的贺政办电（2023）3号文，建筑风貌设计建设须满足《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（回建地）建筑立面风貌“四统一”设计方案》的要求。
- 建筑控制线：在满足基准退距的基础上还需满足《贺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要求。
- 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配置要求：详见配套设施一览表。具体配置面积按相关规范执行。
- 图中所示出入口代表出入口方向，具体出入口设置需结合所在道路设计方案统筹考虑。
- 场地标高及建筑高度的计算需符合《贺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在具体规划设计时，需结合周边道路和用地统筹考虑。
- 图中浅细线为现状地形、地貌。
-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- 未尽事宜，遵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配套设施一览表

序号	设施名称	图例	建设标准	备注
1	物业管理用房	—	具体配置要求按相关规范执行	—
2	党群服务中心	—	具体配置要求按相关规范执行	—
3	社区养老服务用房	—	具体配置要求按相关规范执行	—
4	婴幼儿照护服务用房	—	具体配置要求按相关规范执行	—
5	居民健身运动场地	⓪	具体配置要求按相关规范执行	—
6	配套公共厕所	Ⓜ	具体配置要求按相关规范执行	—
7	生活垃圾收集点	Ⓢ	具体配置要求按相关规范执行	—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委托单位			
				工程总称			
设计	黄彬	校对	邓敏静	贺州市中心城区平桂01编制单元 PG01-01-12、PG01-01-13地块控制 性详细规划调整前图则	比例	1:2000	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	日期	2024.2.27	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	图名		
				工程编号	TG2024-1	图号	城规-02